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办案场地租赁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办案场地租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云上碧岸酒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云上碧岸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